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平安资产-如意 37 号保险资管产品 暨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或“管理人”）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购买的平安资产-鑫享 9 号保险资管产品（以下简称“鑫享 9 号”）申购平安资产发行管理的平安资产-如意 37 号保险资管产品（以下简称“如意 37 号”）2 亿元，并签署平安资产如意 37 号资产管理产品交易申请表（机构版），并获取产品的投资收益。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年，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如意 37 号资产管理合同，如意 37 号为平安资产发行管理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本产品成立时初始募集资金最低规模为 130,000,000 元，本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

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投资品种。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及平安资产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平安资产构成公司银保监层面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3446Y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产品固定管理费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及市场同类产品比较法。

### （二）定价依据

如意 37 号产品的收费模式在产品正式发行时已确定，对所有投资人的标准统一。同时，通过与公开市场同类可比投资品种公募货币基金产品的费率结构与范围进行比较，如意 37 号产品的管理费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本次我司购买的鑫享 9 号申购如意 37 号产品 2 亿元，产品费率结构为：固定管理费 0.2%，预期收益率为 2.5%-3.5%。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年。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按合同约定按季将管理费存入平安资产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由申购申请书盖章之日起生效，本产品为流动性管理产品，可随时申赎。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平安资产受托管理组合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结合组合需求及组合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交易决策，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经过平安资产审批通过。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